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0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7%；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0,000,000	9.36%	IPO前取得：3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开制造业基金	310,000,000	9.07%	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科创均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国开科创	10,000,000	0.29%	
	合计	320,000,000	9.36%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不超过：34,187,5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187,500股	2025/2/24～2025/5/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2025年春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4日（星期二）休市，2025年2月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A	浦银安盛日日丰B	浦银安盛日日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兴业银行、宁波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本次暂停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陆基金、民生银行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2月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5年1月2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2月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5年2月5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敏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2025年春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4日（星期二）休市，2025年2月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0079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A类、B类、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本基金暂停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办理A类、B类、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E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腾安基金、微众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和度小满基金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E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2月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5年1月2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2月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5年2月5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敏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愈湘先生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原因，高愈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愈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董事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高愈湘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愈湘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股东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4,518,984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8,639,000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1,365,879,984股。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股东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和合”）原持股94,187,700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37,554,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7495%）；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桥斌”）原持股10,996,152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96%）。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和合及天津桥斌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西藏和合于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24,2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7266%（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和合及天津桥斌持有公司股份95,25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74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750号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48室-97（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	博纳影业	股票代码	001330
---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92.4200	0.7266
合　计		992.4200	0.72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　　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和合	合计持有股份	9,418.7700	6.8958	8,426.3500	6.1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8.7700	6.8958	8,426.3500	6.1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天津桥斌	合计持有股份	1,099.6152	0.8051	1,099.6152	0.8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6152	0.8051	1,099.6152	0.8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0,518.3852	7.7008	9,525.9652	6.9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8.3852	7.7008	9,525.9652	6.97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股东西藏和合原持股94,187,700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37,554,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7495%）；天津桥斌原持股10,996,152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0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5年1月22日，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要约期已经结束，华瑞风泉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已经就825,703,616股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股份收到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有效接纳，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74.16%，该等股份纳入计算后，华瑞风泉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定义见本次交易草案、下同）持有的中粮包装股份数量为1,097,773,816股，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98.59%。华瑞风泉发展有限公司将行使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及《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所享有的权利，强制收购剩余的要约股份，从而将中粮包装私有化。强制收购程序完成后，中粮包装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将被申请撤销。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风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风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94号）。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7号）。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0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2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2日，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要约期已经结束，华瑞风泉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已经就825,703,616股中粮包装股份收到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有效接纳，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74.16%，该等股份纳入计算后，华瑞风泉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中粮包装股份数量为1,097,773,816股，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98.59%。

华瑞风泉发展有限公司将行使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及《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所享有的权利，强制收购剩余的要约股份，从而将中粮包装私有化。强制收购程序完成后，中粮包装将由华瑞风泉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100%拥有，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将被申请撤销。

本次交易项下强制收购预计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中粮包装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预计于2025年4月22日撤销，本次交易项下强制收购及中粮包装股份撤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后续安排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阅。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23，基金简称：成渝经济圈ETF）；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72，基金简称：主要消费ETF）；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17:00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1,505,277.09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982,553.2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7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982,553.27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5,982,553.27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982,553.27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1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月2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情况

（一）基金财产清算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

（二）赎回选择期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3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不可以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

1、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赎回选择期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赎回选择期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